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 2202032025GG0003523 号

建设单位名称		吉林市共进工贸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名称		5000t/a 气相法白炭黑原料储罐改扩建项目（变更）			
建设项目地址		龙潭区龙北路 1288 号			
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	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		——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	吉市地字第（2011）园区 2004 号
总用地面积（m ² ）		15856.17	总建筑面积（m ² ）		214.61
建筑密度（%）		47	容积率		0.77
供热方式		——	绿地率（%）		——
不动产单元代码		——			
序号	子项名称	栋数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	备注
			地上	地下	
1	5#消防控制室	1	61.61	153	地下含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，有效容积 180 立方米。
2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3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4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5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6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7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8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合计		1	61.61	153	——
机动车停车位		0	地上	室内：0 个 室外：0 个	地下：0 个
规划要求	<p>1、占（挖）道路或树木砍伐需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</p> <p>2、项目需配建的人防、电力、燃气等设施的位置、规模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验收。绿化工程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验收。</p> <p>3、遇有地上（下）物时与有关单位联系，协商妥善解决。用地范围内管线排迁完成并取得《建设工程验线通知单》后方可实施建设。</p> <p>4、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。</p> <p>5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件、附图有效期限为两年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自行失效。需要延续在发期限的，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		
注意事项	<p>本证为变更，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核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（2018）龙 041 号）、附件及附图共同使用。</p>				

发证机关：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2 月 25 日 2027 年 02 月 24 日

